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區議會條例》 (第 547 章)

《2014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引言

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a) 全盤採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和名稱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書中所載建議；以及

(b)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 條作出《2014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載於附件 A）。

A

2. 選管會報告書主體內容載於附件 B。報告全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B

理據

選管會報告書

(A) 法定要求

3.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選管會條例》”) 第 4(a) 條，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或檢討區議會選區分界，就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規定，選管會須在與上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相隔不多於 36 個月的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闡述對區議會選區的建議。由於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舉行，選管會須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及建議。

4. 選管會就區議會選區分界作出建議時，受《選管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中某些條文約束。兩條法例中相關條文綜合產生的結果如下：

- (a) 18 個區議會中須有 431 位民選議員[《區議會條例》第 5(1)條及《區議會條例》附表 3 第 1 部]；
- (b) 每個選區須有一位民選議員，因此區議會選區共有 431 個[《區議會條例》第 7 條]；
- (c)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各選區人口應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¹，倘某選區實際上不能遵從這項規定，則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應超出 25%（“±25% 偏離幅度限制”）[《選管會條例》第 20(1)(c)及(d)條]；
- (d) 只在考慮到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或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而認為有需要或適宜偏離上述(c)項準則的情況下，選管會才可不嚴格遵守該項準則[《選管會條例》第 20(3)及(5)條]；以及
- (e) 選管會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現有區界[《選管會條例》第 20(4A)條]。

《選管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的相關條文分別節錄於 C & D 附件 C 及 D。

5. 就是次劃界工作，選管會在向行政長官提交正式建議前，已按照法定要求作出臨時建議，並進行公眾諮詢。

¹ 標準人口基數即香港總人口除以該次選舉中須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

(B) 選管會的初步建議

(a) 工作原則（選管會報告書第 2.3 段）

6. 選管會在擬備臨時建議時，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是要確保依循人口準則。選管會按照一貫做法，採用由規劃署牽頭的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所提供的預計人口數字。此工作小組預計香港人口到二零一五年六月底會達 7 311 300 人。因此以 431 個選區計算，標準人口基數為 16 964 人，而按 $\pm 25\%$ 的偏離幅度計算，每個選區的人口數字範圍是 12 723 人至 21 205 人。

7. 選管會在擬備臨時建議的過程中，採用一套工作原則，包括以下各項：

- (a) 人口數字在 $\pm 25\%$ 偏離幅度限制之內（即 12 723 人至 21 205 人）的現有選區，其分界會盡量保持不變；
- (b) 人口超逾 $\pm 25\%$ 偏離幅度限制的現有選區，假如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時已獲准超逾限制，而有關支持理據仍然有效，其分界會盡量維持不變；
- (c) 除上文(b)項所述的情況外，凡人口超出 $\pm 25\%$ 偏離幅度限制的現有選區，其分界及毗鄰選區的分界均會調整，以令該些選區的人口維持在 $\pm 25\%$ 偏離幅度限制之內(除非有理據須基於社區獨特性、保持地方聯繫及/或自然特徵而維持該些選區分界不變)。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選管會將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的方法，否則便採用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最少的方法；以及
- (d)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8. 在有需要更深入了解某個選區的社區特色及地方特徵時，選管會邀請相關的民政事務專員根據他們對其所屬地區的認識，就選區的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及選區的自然特徵及發展方面提供事實資料。該些資料在擬定選區分界建議時已作考慮。

(b) 公眾諮詢 (選管會報告書第 3.1 至 3.7 段)

9.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就其制訂的臨時建議進行了為期不少於 30 天的公眾諮詢。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諮詢期間，公眾人士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或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九日及十一日舉行的公眾諮詢大會表達意見。選管會共收到 1 446 份書面申述。有 104 人出席三場公眾諮詢大會，共收到 64 個口頭申述。書面申述的原文載於選管會報告書第三冊。所有書面申述摘要和公眾諮詢大會的口頭申述摘要載錄於選管會報告書第一冊附錄 II。

10. 一如以往的劃界工作，選管會有收到支持和反對臨時建議的申述。選管會沿用有關的法定準則(見上文第 4 段)和工作原則(見上文第 7 段)，謹慎地衡量申述的理據。在考慮申述的過程中，選管會注意到一些共通的事項，並在報告書主體內容第四章(見附件 B)列出其考慮。下文第 11 至 17 段就此作一撮要。

B

(c) 公眾在諮詢期內提出的事項及選管會的考慮 (選管會報告書第 4.4 段)

偏離人口基數

11. 有些申述建議應更嚴格執行標準人口基數，即重劃某些人口已在 $\pm 25\%$ 偏離幅度限制之內的區議會選區的分界，目的純粹是令這些選區的人口更加貼近標準人口基數。選管會認為，只要選區人口仍在 $\pm 25\%$ 偏離幅度限制之內，盡量減低為選民帶來的干擾是可取的做法，但亦會考慮有強力理據支持的建議。當有需要劃出一個新選區或因應鄰近選區的人口改變而需要重劃一個或多個選區的分界時，選管會會藉這個機會探討方法，在確保所有受影響的選區人口皆能維持在 $\pm 25\%$ 偏離幅度限制之內並將改變幅度減至最低的同時，令選區偏離人口基數較少或令人口分布更為平均。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

12. 在第 9 段提到的申述當中，有 140 份支持選管會關於個別選區的臨時建議。在其餘的申述中，許多都以社區完整性和保持地方聯繫為理由，以支持他們保留或重劃選區現有分界的建議。

13. 選管會認同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是在劃界工作中相關的考慮因素。可是，這些因素的重要性需跟其他的因素，例如區域的地理、四周社區的特色和連結該些社區的基礎設施等因素一併考慮。選管會盡量以明確及客觀的事實理據去評估這些申述。雖然申述的數量在一定程度上可反映出區內人士對該些事情的看法的強烈程度，但在衡量不同或相反的建議時，應以建議的實質內容和理據為重。

14. 因應預計人口的改變而需要調整選區分界的時候，一如以往，劃界工作的原則應優先考慮人口的因素，除非基於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理由而明確地需要或適宜保留現有分界不變。當某選區的預計人口超出 $\pm 25\%$ 偏離幅度限制時，此原則尤其重要。反過來說，當某些選區的預計人口在 $\pm 25\%$ 偏離幅度限制之內，因而分界無需改變(下稱“沒有改動的選區”)，但有申述以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為由倡議重劃其分界，選管會在這情況下亦同樣需要採用謹慎及小心的態度去審視這些申述。一如以往做法，選管會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才考慮修改那些沒有改動的選區的分界：

- (a) 建議有強而有力的理據支持，並會無可爭議地於社區和發展狀況方面帶來顯著及大幅度的改善；
- (b) 受影響的沒有改動的選區，數目不會超出合理的範圍；以及
- (c) 受影響的選區在改動後，除非有特殊情況，應保持其人口在 $\pm 25\%$ 偏離幅度限制之內。

劃界時採用的人口數字

15. 有數份申述對劃界工作採用的人口推算數字提出質疑。這些質疑大多圍繞兩個問題：(i)預計數字與從其他來源取得的人口數字不相符；以及(ii)預計數字沒有顧及各區未來的發展。

16. 就第一個問題，根據《選管會條例》，劃界工作應根據舉行建議所關乎的選舉的年度內個別選區的預計人口來進行。按照既定做法，就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而言，是採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計數字作劃界之用。人口預計數字是由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在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進行全面的資料編撰程序後得出的。因此，工作小組提供的數據應視作劃界工作唯一權威性的依據。

17. 就第二個問題，雖然地區的發展是選管會在考慮選區分界時需要顧及的其中一個因素，但是次的劃界工作必須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預計人口分布為依歸。在此日期後的發展而出現的人口轉變不會列入考慮之列，只會在將來的劃界工作中再作考慮。

(C) 選管會的正式建議（選管會報告書第 4.6 至 4.10 段）

18. 選管會考慮所接獲的申述後，在正式建議中修訂了臨時建議內 20 個選區的分界和兩個選區的名稱。選管會在正式建議中，更改了 109 個選區的分界(二零一一年劃界工作時，則更改了 122 個選區的分界)。有關更改在附件 E中詳述。選管會容許 24 個選區（二零一一年之劃界建議為 26 個）的人口數字超出±25%偏離幅度限制，主要原因是維持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這些選區在附件 F中列出。

19. 選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向行政長官提交正式建議。

選區宣布令

20. 命令共有四項條款。第 1 條列明命令的生效日期。第 1(a)條訂明命令就所有關乎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目的而言，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實施²。第 1(b)條訂明命令沒有根據第 1(a)條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³。第 2 條就命令所採用的某些詞彙提供定義。第 3 條和附表宣布地方行政區內的地區為區議會選區，以舉行選舉，選出區議會第五屆任期的議員，並就區議會選區命名。第 4 條廢除《2011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第 541F 章)。

立法時間表

21.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把該命令提交立法會省覽，展開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建議的影響

2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在內。建議對相關條例和現有規例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均沒有影響。為了實行建議的選區分界，選舉辦事處在相關財政年度預算或草案預算中已有或將獲發足夠撥款。

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為先訂立後審議的 49 天期限結束後的首個星期五。

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為第五屆區議會任期開始之日。

公眾諮詢

23. 如上文第 9 至 17 段所述，選管會已就其臨時建議進行不少於 30 天的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24. 當局已發出新聞稿，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全盤接納選管會的建議及將選管會的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當局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2014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 —

- (a) 就所有關乎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目的而言 — 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實施；及
- (b) 在沒有根據(a)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 —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地方行政區分界 (district boundary)就某地方行政區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 3(1)條宣布為該地方行政區的地區的分界，該分界 —

- (a) 在有關獲批准地圖上，以紅色虛線顯示；及
- (b) 在該地圖的圖例中，稱為“區界線”；

選區分界 (constituency boundary)就於本命令中宣布為某選區的地區而言 —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分界 —
 - (i) 在有關獲批准地圖上以紅色實線顯示，並劃定或局部劃定該地區；及
 - (ii) 在該地圖的圖例中，稱為“選區界線”；或
- (b) (如有地方行政區分界的任何部分，局部劃定該地區，而該地方行政區分界的該部分，是連接如(a)(i)段描述般局部劃定該地區的任何分界)指 —
 - (i) 該地方行政區分界的該部分；及
 - (ii) 如(a)(i)段描述般局部劃定該地區的分界；

獲批准地圖 (approved map)就某地方行政區而言，指該地方行政區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圖，或該地方行政區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地圖 —

- (a) 附表第 3 欄就該地方行政區指明的；及
- (b) 於 2014 年 11 月 25 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3. 區議會選區的宣布

每個如附表第 3 欄描述般在獲批准地圖上劃定及標明的地區，現予宣布為選區，以舉行選舉，選出為附表第 2 欄就該地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而設立的區議會的第五屆任期的議員。該選區的名稱，在附表第 4 欄與該地區相對之處指明。

4. 廢除《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第547章，附屬法例F)現予廢除。

附表

[第2及3條]

各地方行政區的選區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	中西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5/A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1 標示的地區。	中環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2 標示的地區。	半山東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3 標示的地區。	衛城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4 標示的地區。	山頂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5 標示的地區。	大學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6 標示的地區。	堅摩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7 標示的地區。	觀龍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8 標示的地區。	西環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9 標示的地區。	寶翠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0 標示的地區。	石塘咀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1 標示的地區。	西營盤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2 標示的地區。	上環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3 標示的地區。	東華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4 標示的地區。	正街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5 標示的地區。	水街
2.	灣仔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5/B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1 標示的地區。	軒尼詩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2 標示的地區。	愛群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3 標示的地區。	鵝頸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4 標示的地區。	維園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5 標示的地區。	天后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6 標示的地區。	銅鑼灣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7 標示的地區。	大坑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8 標示的地區。	渣甸山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9 標示的地區。	樂活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10 標示的地區。	跑馬地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11 標示的地區。	司徒拔道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12 標示的地區。	修頓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13 標示的地區。	大佛口
3.	東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5/C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1 標示的地區。	太古城西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2 標示的地區。	太古城東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3 標示的地區。	鯉景灣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4 標示的地區。	愛秩序灣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5 標示的地區。	筲箕灣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6 標示的地區。	阿公岩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7 標示的地區。	杏花邨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8 標示的地區。	翠灣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9 標示的地區。	欣藍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0 標示的地區。	小西灣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1 標示的地區。	景怡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2 標示的地區。	環翠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3 標示的地區。	翡翠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4 標示的地區。	柏架山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5 標示的地區。	寶馬山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6 標示的地區。	炮台山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7 標示的地區。	城市花園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8 標示的地區。	和富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9 標示的地區。	堡壘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0 標示的地區。	錦屏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1 標示的地區。	丹拿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2 標示的地區。	健康村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3 標示的地區。	鯽魚涌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4 標示的地區。	南豐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5 標示的地區。	康怡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6 標示的地區。	康山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7 標示的地區。	興東
		(2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8 標示的地區。	西灣河
		(2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9 標示的地區。	下耀東
		(3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0 標示的地區。	上耀東
		(3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1 標示的地區。	興民
		(3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2 標示的地區。	樂康
		(3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3 標示的地區。	翠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3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4 標示的地區。	漁灣
		(3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5 標示的地區。	佳曉
4.	南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5/D1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1 標示的地區。	香港仔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2 標示的地區。	鴨脷洲邨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3 標示的地區。	鴨脷洲北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4 標示的地區。	利東一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5 標示的地區。	利東二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6 標示的地區。	海怡東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7 標示的地區。	海怡西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8 標示的地區。	華貴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9 標示的地區。	華富南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0 標示的地區。	華富北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1 標示的地區。	薄扶林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2 標示的地區。	置富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3 標示的地區。	田灣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4 標示的地區。	石漁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5 標示的地區。	黃竹坑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6 標示的地區。	海灣
(17)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5/D1 及 DCCA/R/2015/D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在該兩份地圖上，以代號 D17 標示的地區。	赤柱及石澳
5.	油尖旺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5/E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1 標示的地區。	尖沙咀西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2 標示的地區。	佐敦南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3 標示的地區。	佐敦西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4 標示的地區。	油麻地南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5 標示的地區。	富榮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6 標示的地區。	旺角西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7 標示的地區。	富柏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8 標示的地區。	奧運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9 標示的地區。	櫻桃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0 標示的地區。	大角咀南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1 標示的地區。	大角咀北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2 標示的地區。	大南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3 標示的地區。	旺角北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4 標示的地區。	旺角東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5 標示的地區。	旺角南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6 標示的地區。	油麻地北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7 標示的地區。	尖東及京士柏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8 標示的地區。	尖沙咀中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9 標示的地區。	佐敦北
6.	深水埗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5/F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1 標示的地區。	寶麗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2 標示的地區。	長沙灣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3 標示的地區。	南昌北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4 標示的地區。	石硤尾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5 標示的地區。	南昌東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6 標示的地區。	南昌南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7 標示的地區。	南昌中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8 標示的地區。	南昌西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9 標示的地區。	富昌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0 標示的地區。	麗閣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1 標示的地區。	幸福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2 標示的地區。	荔枝角南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3 標示的地區。	美孚南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4 標示的地區。	美孚中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5 標示的地區。	美孚北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6 標示的地區。	荔枝角中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7 標示的地區。	荔枝角北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8 標示的地區。	元州及蘇屋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9 標示的地區。	李鄭屋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20 標示的地區。	下白田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21 標示的地區。	又一村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22 標示的地區。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23 標示的地區。	龍坪及上白田
7.	九龍城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5/G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1 標示的地區。	馬頭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2 標示的地區。	馬坑涌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3 標示的地區。	馬頭角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4 標示的地區。	樂民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5 標示的地區。	常樂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6 標示的地區。	何文田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7 標示的地區。	嘉道理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8 標示的地區。	太子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9 標示的地區。	九龍塘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0 標示的地區。	龍城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1 標示的地區。	宋皇臺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2 標示的地區。	啓德北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3 標示的地區。	啓德南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4 標示的地區。	海心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5 標示的地區。	土瓜灣北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6 標示的地區。	土瓜灣南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7 標示的地區。	鶴園海逸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8 標示的地區。	黃埔東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9 標示的地區。	黃埔西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20 標示的地區。	紅磡灣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21 標示的地區。	紅磡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22 標示的地區。	家維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23 標示的地區。	愛民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24 標示的地區。	愛俊
8.	黃大仙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5/H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1 標示的地區。	龍趣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2 標示的地區。	龍下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3 標示的地區。	龍上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4 標示的地區。	鳳凰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5 標示的地區。	鳳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6 標示的地區。	龍星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7 標示的地區。	新蒲崗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8 標示的地區。	東頭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9 標示的地區。	東美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0 標示的地區。	樂富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1 標示的地區。	橫頭磡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2 標示的地區。	天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3 標示的地區。	翠竹及鵬程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4 標示的地區。	竹園南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5 標示的地區。	竹園北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6 標示的地區。	慈雲西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7 標示的地區。	正愛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8 標示的地區。	正安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9 標示的地區。	慈雲東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0 標示的地區。	瓊富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1 標示的地區。	彩雲東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2 標示的地區。	彩雲南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3 標示的地區。	彩雲西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4 標示的地區。	池彩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5 標示的地區。	彩虹
9.	觀塘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5/J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1 標示的地區。	觀塘中心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2 標示的地區。	九龍灣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3 標示的地區。	啓業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4 標示的地區。	麗晶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5 標示的地區。	坪石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6 標示的地區。	雙彩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7 標示的地區。	佐敦谷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8 標示的地區。	順天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9 標示的地區。	雙順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0 標示的地區。	安利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1 標示的地區。	寶達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2 標示的地區。	秀茂坪北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3 標示的地區。	曉麗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4 標示的地區。	秀茂坪南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5 標示的地區。	秀茂坪中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6 標示的地區。	興田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7 標示的地區。	藍田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8 標示的地區。	廣德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9 標示的地區。	平田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0 標示的地區。	栢雅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1 標示的地區。	油塘東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2 標示的地區。	油麗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3 標示的地區。	翠翔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4 標示的地區。	油塘西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5 標示的地區。	麗港城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6 標示的地區。	景田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7 標示的地區。	翠屏
(2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8 標示的地區。	寶樂
(2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9 標示的地區。	月華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3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0 標示的地區。	協康
(3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1 標示的地區。	康樂
(3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2 標示的地區。	定安
(3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3 標示的地區。	牛頭角上邨
(3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4 標示的地區。	牛頭角下邨
(3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5 標示的地區。	淘大
(3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6 標示的地區。	樂華北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3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7 標示的地區。	樂華南
10.	荃灣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5/K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1 標示的地區。	德華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2 標示的地區。	楊屋道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3 標示的地區。	海濱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4 標示的地區。	祈德尊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5 標示的地區。	福來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6 標示的地區。	愉景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7 標示的地區。	荃灣中心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8 標示的地區。	荃威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9 標示的地區。	麗濤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0 標示的地區。	汀深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1 標示的地區。	荃灣西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2 標示的地區。	荃灣郊區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3 標示的地區。	馬灣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4 標示的地區。	綠楊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5 標示的地區。	梨木樹東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6 標示的地區。	梨木樹西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7 標示的地區。	石圍角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8 標示的地區。	象石
11.	屯門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5/L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1 標示的地區。	屯門市中心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2 標示的地區。	兆置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3 標示的地區。	兆翠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4 標示的地區。	安定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5 標示的地區。	友愛南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6 標示的地區。	友愛北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7 標示的地區。	翠興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8 標示的地區。	山景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9 標示的地區。	景興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0 標示的地區。	興澤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1 標示的地區。	新墟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2 標示的地區。	三聖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3 標示的地區。	恆福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4 標示的地區。	富新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5 標示的地區。	悅湖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6 標示的地區。	兆禧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7 標示的地區。	湖景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8 標示的地區。	蝴蝶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9 標示的地區。	樂翠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0 標示的地區。	龍門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1 標示的地區。	新景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2 標示的地區。	良景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3 標示的地區。	田景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4 標示的地區。	寶田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5 標示的地區。	建生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6 標示的地區。	兆康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7 標示的地區。	景峰
		(2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8 標示的地區。	富泰
		(2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9 標示的地區。	屯門鄉郊
12.	元朗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5/M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1 標示的地區。	豐年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2 標示的地區。	水邊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3 標示的地區。	南屏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4 標示的地區。	北朗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5 標示的地區。	元朗中心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6 標示的地區。	元龍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7 標示的地區。	鳳翔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8 標示的地區。	十八鄉東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9 標示的地區。	十八鄉中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0 標示的地區。	十八鄉西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1 標示的地區。	屏山南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2 標示的地區。	屏山中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3 標示的地區。	屏山北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4 標示的地區。	廈村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5 標示的地區。	天盛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6 標示的地區。	瑞愛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7 標示的地區。	瑞華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8 標示的地區。	頌華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9 標示的地區。	悅恩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0 標示的地區。	富恩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1 標示的地區。	逸澤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2 標示的地區。	天恒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3 標示的地區。	宏逸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4 標示的地區。	晴景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5 標示的地區。	嘉湖北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6 標示的地區。	慈祐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7 標示的地區。	耀祐
		(2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8 標示的地區。	天耀
		(2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9 標示的地區。	嘉湖南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3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30 標示的地區。	頌栢
		(3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31 標示的地區。	錦綉花園
		(3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32 標示的地區。	新田
		(3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33 標示的地區。	錦田
		(3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34 標示的地區。	八鄉北
		(3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35 標示的地區。	八鄉南
13.	北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5/N1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1 標示的地區。	聯和墟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2 標示的地區。	粉嶺市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3 標示的地區。	祥華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4 標示的地區。	華都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5 標示的地區。	華明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6 標示的地區。	欣盛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7 標示的地區。	盛福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8 標示的地區。	粉嶺南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9 標示的地區。	清河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0 標示的地區。	御太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1 標示的地區。	上水鄉郊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2 標示的地區。	彩園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3 標示的地區。	石湖墟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4 標示的地區。	天平西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5 標示的地區。	鳳翠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6)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5/N1 及 DCCA/R/2015/N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在該兩份地圖上，以代號 N16 標示的地區。	沙打
		(17)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5/N1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7 標示的地區。	天平東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8 標示的地區。	皇后山
14.	大埔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5/P1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1 標示的地區。	大埔墟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2 標示的地區。	大埔中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3 標示的地區。	頌汀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4 標示的地區。	大元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5 標示的地區。	富亨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6 標示的地區。	怡富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7 標示的地區。	富明新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8 標示的地區。	廣福及寶湖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9 標示的地區。	宏福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0 標示的地區。	大埔滘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1 標示的地區。	運頭塘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2 標示的地區。	新富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3 標示的地區。	林村谷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4 標示的地區。	寶雅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5 標示的地區。	太和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6 標示的地區。	舊墟及太湖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7 標示的地區。	康樂園
		(18)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5/P1 及 DCCA/R/2015/P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在該兩份地圖上，以代號 P18 標示的地區。	船灣
		(19)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5/P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9 標示的地區。	西貢北
15.	西貢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5/Q1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1 標示的地區。	西貢市中心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2 標示的地區。	白沙灣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3)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5/Q1 及 DCCA/R/2015/Q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在該兩份地圖上，以代號 Q03 標示的地區。	西貢離島
(4)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5/Q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4 標示的地區。	坑口東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5 標示的地區。	坑口西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6 標示的地區。	寶怡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7 標示的地區。	維景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8 標示的地區。	都善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9 標示的地區。	健明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0 標示的地區。	彩健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1 標示的地區。	澳唐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2 標示的地區。	富君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3 標示的地區。	軍寶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4 標示的地區。	南安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5 標示的地區。	康景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6 標示的地區。	翠林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7 標示的地區。	寶林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8 標示的地區。	欣英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9 標示的地區。	蓮亨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20 標示的地區。	景林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21 標示的地區。	厚德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22 標示的地區。	富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23 標示的地區。	德明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24 標示的地區。	尚德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25 標示的地區。	廣明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26 標示的地區。	環保北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27 標示的地區。	環保南
16.	沙田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5/R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1 標示的地區。	沙田市中心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2 標示的地區。	瀝源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3 標示的地區。	禾輦邨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4 標示的地區。	第一城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5 標示的地區。	愉城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6 標示的地區。	王屋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7 標示的地區。	沙角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8 標示的地區。	博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9 標示的地區。	乙明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0 標示的地區。	秦豐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1 標示的地區。	新田圍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2 標示的地區。	翠田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3 標示的地區。	顯嘉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4 標示的地區。	下城門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5 標示的地區。	雲城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6 標示的地區。	徑口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7 標示的地區。	田心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8 標示的地區。	翠嘉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9 標示的地區。	大圍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0 標示的地區。	松田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1 標示的地區。	穗禾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2 標示的地區。	火炭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3 標示的地區。	駿馬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4 標示的地區。	頌安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5 標示的地區。	錦濤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6 標示的地區。	馬鞍山市中心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7 標示的地區。	利安
(2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8 標示的地區。	富龍
(2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9 標示的地區。	烏溪沙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3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0 標示的地區。	錦英
		(3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1 標示的地區。	耀安
		(3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2 標示的地區。	恒安
		(3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3 標示的地區。	鞍泰
		(3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4 標示的地區。	大水坑
		(3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5 標示的地區。	愉欣
		(3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6 標示的地區。	碧湖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3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7 標示的地區。	廣康
		(3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8 標示的地區。	廣源
17.	葵青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5/S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1 標示的地區。	葵興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2 標示的地區。	葵盛東邨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3 標示的地區。	上大窩口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4 標示的地區。	下大窩口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5 標示的地區。	葵涌邨北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6 標示的地區。	葵涌邨南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7 標示的地區。	石蔭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8 標示的地區。	安蔭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9 標示的地區。	石籬南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0 標示的地區。	石籬北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1 標示的地區。	大白田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2 標示的地區。	葵芳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3 標示的地區。	華麗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4 標示的地區。	荔華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5 標示的地區。	祖堯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6 標示的地區。	興芳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7 標示的地區。	荔景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8 標示的地區。	葵盛西邨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9 標示的地區。	安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0 標示的地區。	偉盈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1 標示的地區。	青衣邨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2 標示的地區。	翠怡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3 標示的地區。	長青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4 標示的地區。	長康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5 標示的地區。	盛康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6 標示的地區。	青衣南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7 標示的地區。	長亨
		(2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8 標示的地區。	青發
		(2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9 標示的地區。	長安
18.	離島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15/T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1 標示的地區。	大嶼山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2 標示的地區。	逸東邨北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3 標示的地區。	逸東邨南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4 標示的地區。	東涌北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5 標示的地區。	東涌南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6 標示的地區。	愉景灣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7 標示的地區。	坪洲及喜靈洲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8 標示的地區。	南丫及蒲台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9 標示的地區。	長洲南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10 標示的地區。	長洲北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4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 —

- (a) 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指明的各地方行政區內的地區，宣布為選區；及
 - (b) 為該等選區命名。
2. 作出有關宣布，是為舉行選舉，選出為該等地方行政區而設立的區議會的第五屆任期的議員。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1.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1 章）第 4(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及檢討區議會選區分界，就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1.2 《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規定，選管會須在與上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相隔不超過 36 個月的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報告，闡述對區議會選區的建議。由於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舉行，選管會須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及建議。

1.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1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獲選管會的報告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考慮該報告。選管會建議的分界及名稱如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並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將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予以採用。

第二節：增設民選議席及調整地方行政區分界

1.4 區議會選區的劃分是以下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民選議席總數及現行地方行政區分界為根據。

1.5 當局根據香港二零一五年年中的人口預測，就各區民選議席的數目進行全面的檢討後，建議於第五屆區議會在九個區議會增加共 19 個民選議席，詳情如下：

- (a) 荃灣和北區區議會各增加一個議席；
- (b) 深水埗、九龍城、觀塘、油尖旺和沙田區議會各增加兩個議席；
- (c) 西貢區議會增加三個議席；以及
- (d) 元朗區議會增加四個議席。

1.6 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當局就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增加 19 個民選議席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並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立法會會議動議通過《2013 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實行這項建議。該命令於同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於憲報刊登。

1.7 在諮詢後，當局亦建議自第五屆區議會起(包括就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調整東區與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將天后與維園選區由東區轉移至灣仔區，以及因應有關調整而就上述兩個區議會民選議員數目作出修訂。立法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2013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3)令》實行這項建議，該命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於憲報刊登。

1.8 立法會通過上述 1.6 及 1.7 段提及的兩項命令後，就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民選議席增加了 19 個，總數由 412 個增至 431 個，以及就東區及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作出了調整，以實行將天后與維園選區由東區轉移至灣仔區。基於每一個選區須選出一名區議員，選管會相應地要劃分的區議會選區總數亦增至 431 個。按區劃分的區議會選區數目載於**附錄 I**。

第三節：報告的範圍

1.9 本報告書的範圍和內容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而編訂。報告書分三冊發表。**第一冊**主要闡述如何為區議會選區擬定分界、載列選管會對選區分界和名稱的建議，並說明提出該等建議的理由。**第二冊**載有各地方行政區的地圖，以及相關的區界說明，地圖上標明各選區的分界和名稱。**第三冊**載錄所有書面申述。

第二章

劃界工作

第一節：劃界的法定準則

2.1 選管會按《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所規定的準則擬定建議。這些準則重述如下：

- (a) 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確保各建議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標準人口基數”是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 (b) 倘某建議選區實際上不能遵從上述(a)項的規定，選管會須確保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出 25%。
- (c) 選管會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
- (d)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述(c)項的一種或多種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述(a)及(b)項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a)及(b)項行事。
- (e) 選管會必須分別依循《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及 3 所指明或規定的地方行政區現行區界，以及每個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2.2 在是次劃界工作中，標準人口基數是 16,964 人[把 7,311,300 人（由政府預測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香港人口總數；請參閱下文第 2.5 段）除以 431（新增 19 個民選議席後，將於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產生的民選議員的總數）所得的數字，即

7,311,300÷431]。因此，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偏離幅度（上文第 2.1(b)段所指）是 12,723 人至 21,205 人。

第二節：工作原則

2.3 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亦採用以下原則：

- (a) 人口數字在許可幅度之內（即就二零一五年區議會選舉而言，介乎 12,723 人至 21,205 人）的現有選區，其分界會盡量保持不變。
- (b) 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現有選區，若該選區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已獲准超出許可幅度，而有關支持理據仍然有效，其分界會盡量維持不變。
- (c) 除上文(b)項所述的情況外，凡人口超出許可幅度的現有選區，其分界及毗鄰選區的分界均會調整，以令該些選區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除非有理據須基於社區獨特性、保持社區聯繫及／或自然特徵而維持該些選區分界不變）。如有多於一個調整選區分界的方法，選管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的方法，否則，便採用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最少的方法。
- (d)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 (e) 為即將產生的新劃定選區命名時，選管會會徵詢民政事務總署有關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然後參考該選區內的主要特徵、道路或住宅樓宇，以提出選區名稱的建議。
- (f) 在地區及選區代號方面，在選管會臨時建議中的地區字母代號由“A”開始編配，首先是中西區及其他香港島的地區，接着是九龍和新界地區，其中“I”和“O”不用，以免混亂。選區代號由數字“01”開始，前面冠以所屬地區的字母代號。“01”應配予人口最稠密的選區，或在所屬地區內傳

統上視為最重要、最顯著或是區內核心的選區，然後以順時針方向為其他選區編配號碼，盡可能使連續號碼的選區相鄰。選區代號與選區分界沒有直接關係，不過，採用這個方法後，希望任何人在查閱地圖時會較易明白，並可更輕易地找到選區。上述方法自一九九四年已開始採用，市民應已熟知。

- (g) 對於伸延至海域以與地區界線一致的選區分界，有關選區界線應盡量與海域上的地區界線互成直角。

第三節：協作部門

2.4 選管會秘書處由選舉事務處指定人員組成，協助選管會為選區劃界。

2.5 一如以往，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所擔負的主要工作，是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人口預計數字。這些數字是進行選區劃界工作至為重要的所需資料。專責小組由規劃署一位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府統計處、房屋署、地政總署、差餉物業估價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選舉事務處。為使預計數字能切合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管會要求專責小組把人口分布數字的預計日期盡量訂於貼近選舉日。基於這個原因，專責小組會參考過去選區劃界工作的慣例，並假設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舉行，為選管會提供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計數字。

2.6 地政總署協助選管會製備顯示了預計人口、地方行政區及選區分界的地圖及區界說明，供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使用。

2.7 根據法定準則，選管會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為了更深入了解社區特色及地方特

徵，在有需要時，選管會邀請相關的民政事務專員根據他們對其所屬地區的認識，就選區的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及選區的自然特徵及發展方面提供事實資料。該些資料在擬定選區分界建議時已作考慮。

2.8 政府新聞處提供專業意見，為制訂宣傳策略及理念出謀獻策，同時為諮詢工作設計宣傳資料。

第四節：工作過程

工作開展

2.9 專責小組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召開首次會議，研究應採用的資料編製方法，以及定出工作時間表。人口預計數字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備妥後，地政總署隨即根據有關資料製備地圖。這些地圖製備後，選管會秘書處便開始就選區分界制訂初步建議。

實地視察

2.10 地區的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和發展等自然特徵是劃界工作的考慮重點。故此，當區內的地理情況會影響劃定選區分界的工作，選管會秘書處會就有關選區蒐集第一手資料，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派遣人員進行了實地視察，以查察有關選區內的自然環境特徵、交通設施和交通方便程度。蒐集所得的資料及地形實況在擬定初步建議時已予以分析及考慮。

舉行會議去考慮及制定建議

2.11 選管會秘書處人員就選區的分界及名稱定出初步建議後，便召開會議，將初步建議提交予選管會考慮，並以地圖及照片作輔助，讓選管會更深入了解有關選區內的特徵和環境。實地視察所得的資料及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提供的資料亦會提交選管會參考。

初步建議

2.12 在選管會的臨時建議中，111 個選區須更改分界，24 個須更改名稱。選管會基於各種原因，容許 21 個選區超出標準人口基數許可幅度。需要作出改動的選區的建議分界範圍和名稱，及人口獲容許偏離許可幅度的選區，連同選管會的考慮因素已載列於諮詢文件內。

2.13 選管會為選區分界制訂臨時建議後，選管會秘書處便開始為有關建議的公眾諮詢作準備。公眾諮詢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臨時建議的詳情載於為公眾諮詢而發表的兩冊文件內。

第三章

公眾諮詢

第一節：諮詢期及公眾諮詢大會

3.1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就其制訂的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在這段期間，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就選管會有關選區分界及命名的臨時建議，表達意見。

3.2 當局通過電台宣傳簡介、電視宣傳短片、新聞發布、報章廣告、海報及選管會網站等，就公眾諮詢作出廣泛宣傳。

3.3 在諮詢期首天（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選管會召開記者會宣布開始公眾諮詢，並邀請市民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同時向市民呼籲，不單是持相反或不同意見的人士應提出意見，即使是支持臨時建議的人士也應提出意見，因為這可讓選管會更為準確地掌握市民對臨時建議的意見及接受程度。

3.4 選管會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九日及十一日晚上七時至九時，分別在鰂魚涌社區會堂、荔枝角社區會堂及隆亨社區中心舉行了三場公眾諮詢大會，讓公眾人士出席，直接向選管會提出意見。大會利用視聽器材展示地圖，令與會人士更易理解講述的內容。

第二節：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3.5 在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收到 1,446 份書面申述。另外，共有 104 人出席該三天舉行的公眾諮詢大會，選管會於諮詢大會上收到 64 個口頭申述。

3.6 在所收到的申述中，有 140 份支持選管會的臨時建議。部分申述提及的意見與選區分界及命名無關，而是涉及諸如地方行政區分界、民選議席分配，以及指定／分配投票站的事項。如內容涉及地方行政區分界，該些申述會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考慮。就民選議席分配及相關事項則會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考。至於有關投票站的意見，選管會已要求選舉事務處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3.7 所有書面申述已按地方行政區次序編排及覆載於本報告書**第三冊**。所有書面及口頭申述摘要亦已載錄於本冊**附錄 II**。

第四章 公眾諮詢後的工作

第一節：研究及觀察

4.1 公眾諮詢期結束後，選管會隨即對每項書面及口頭申述進行研究，考慮是否予以接納。

4.2 由於有些申述認為劃界工作應顧及個別地區的特別自然特徵，選管會秘書處人員遂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藉此了解和評估申述提出的論據，並研究建議的可行性。為使選管會周全地考慮各申述及達致公正持平的建議，選管會秘書處把實地視察所得的資料以及分析和觀察呈交選管會考慮，並以地圖和照片顯示有關自然特徵。

4.3 一如以往的劃界工作，選管會有就同一選區同時收到支持和反對臨時建議的申述。在考慮有關申述時，選管會沿用有關的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見第二章)，謹慎地衡量雙方意見的理據。

4.4 選管會在考慮申述時採取的方法與以往劃界工作大致相同。就申述中提出的意見，選管會注意到下列事項，並列出其觀察，以便公眾更全面理解選管會所考慮的因素：

(a) 偏離人口基數

在選區劃界工作中，「同等代表原則」(即同等數目的人應獲得同等數目的代表)是一項重要考慮。故此，根據《選管會條例》有關制定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建議的法定準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各選區的預計人口應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不過，鑑於香港是一個細小而密集的地方，人口聚居於高樓大廈等獨特之處，我們

須同時考慮其他準則，即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以達致一個合理平衡。因此，要每一個選區嚴格地達至人口基數是不切實可行的。此外，在選舉的層面來說，劃界工作須顧及現時的選區分界，將受影響的選區數目減至最低，以令在可行的範圍內減少對選民在未來的選舉中可能造成的影響和干擾。再者，很多選區的現有分界沿用已久，重劃所有分界會不必要地影響地方聯繫和引起爭議。因此，從務實的角度來說，重劃所有選區的現有分界以硬性依從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並不可行或理想。有見及此，當確保選區人口與標準人口基數相同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條例》容許選區人口在 25% 的許可幅度之內偏離標準人口基數。《選管會條例》亦容許因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因素，而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不遵從上述關乎人口的規定，則可不嚴格按該規定行事。

基於上述的考慮，當展開新一次劃界工作時，由於現有選區分界是根據相同的法定準則劃定，因此，按選區的現有分界去擬定建議，同時確保分界繼續符合有關準則，是合理及有實際需要的。如每次劃界工作均大幅度重劃選區分界，對很多建立已久的社區會造成嚴重干擾，對選民亦會造成不必要的混亂，引起投訴。故此，如現有選區的預計人口維持在 25% 的許可幅度之內，盡可能保留該等選區的現有分界是有實際需要的，而這也是選管會長久以來的工作原則。此工作原則在過往的劃界工作行之有效，因此應繼續在是次劃界中採用。

有些申述建議重劃某些人口已在許可幅度之內的選區的分界，目的純粹是令這些選區的人口更加貼近標準人口基數。根據上文所述的考慮，雖然這些申述有可能改善

地方行政區內選區的人口分布，選管會會盡可能保留現有分界。儘管如此，當有需要劃出一個新選區或因應鄰近選區的人口改變而需要重劃一個或多個選區的分界時，選管會會藉這個機會探討方法，在確保所有受影響的選區人口皆能維持在許可幅度之內並將改變幅度減至最低的同時，令選區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較少或令人口分布更為平均。

如上文解釋，如因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因素而需要或適宜讓選區的人口超出 25% 的許可幅度，這個做法是法定準則容許的。為了確保劃界工作可以有系統和有規律地進行，原則上必須嚴格遵從 25% 許可幅度的準則，只有在具清晰和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情況下才可准許例外情況出現。在考慮應否批准一個例外情況存在時，其偏離幅度顯然是一個相關的考慮因素。舉例來說，如出現大幅度的偏離，便需重劃分界，除非有強力和具說服力的理據支持。即使某一個選區的人口在上次劃界工作時獲准超出許可幅度，這並不一定意味著在是次劃界時，該選區的人口仍可繼續獲准偏離。就此，選管會需要重新研究每一個案，以決定有否可行的辦法減低偏離的幅度及/或令該選區的預計人口能調整至許可幅度之內。另一方面，如果某選區的人口只是輕微偏離許可幅度，而對該選區的現有分界作出任何改變會不必要地擾亂該選區建立已久的地方聯繫，則此個案很有可能以例外情況處理。

(b) 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維持

不少申述都以社區完整性和保持地方聯繫為理由，以支持他們保留或重劃選區現有分界的建議。在劃界工作中，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毋庸置疑是必須顧及的相關因素。可是，這些因素的重要性需跟其他的因素，例如區域的地理、四周社區的特色和連結該些社區的基礎設施等因素一併考慮。此外，有些說法見仁見智，或有時以較狹隘的角度為依據，有些甚至或受到主觀感受影響。選管會亦注意到，因應過去數十年持續的都市化及社區基礎設施的發展，關乎社區獨特性、完整性或地方聯繫的因素在很多地區或已變得模糊。無論如何，選管會盡量以明確及客觀的事實理據去評估這些申述。雖然申述的數量在一定程度上可反映出區內人士對該些事情的看法的強烈程度，但在衡量不同或相反的建議時，應以建議的實質內容和理據為重。

在考慮這些建議時，我們認為有需要重申上文所述劃界工作的一項重要目標：即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各建議選區的預計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若情況並不切實可行，便須確保預計人口不會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超過 25%。選管會明白因應預計人口的改變而需要調整選區分界的時候，在遵從標準人口基數的準則，與顧及區內人士因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的理由要求保持現有分界不變的意見之間，自然會有所衝突。一如以往，劃界工作的原則應優先考慮人口的因素，除非基於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理由而明確地需要或適宜保留現有分界不變。當某選區的預計人口超出 25% 的許可幅度時，此原則尤其重要。

反過來，當某些選區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因而分界無需改變(下稱“沒有改動的選區”)，但有申述以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為由倡議重劃其分界，選管會在這情況下亦同樣需要採用謹慎及小心的態度去審視這些申述。一如以往做法，選管會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才考慮修改那些沒有改動的選區的分界：

- (i) 建議有強而有力的理據支持，並會無可爭議地於社區和發展狀況方面帶來顯著及大幅度的改善；
- (ii) 受影響的沒有改動的選區，數目不會超出合理的範圍；以及
- (iii) 受影響的選區在改動後，除非有特殊情況，應保持其人口在許可幅度之內。

(c) 民政事務專員在劃界工作中的角色

法定準則規定在擬定選區分界的建議時，應考慮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和發展）。由於這些考慮因素在不同地區會有不同的相關性和重要性，因此，當一個劃界建議觸及某地區的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和地區特色時，選管會便需要以公平及客觀的角度去評估建議。基於上述理由，並且考慮到民政事務專員對區內的環境和地區特色有一定認識，選管會會按一貫做法邀請他們就其所屬地區提供事實資料。選管會認為這個程序是必須和有用的，因為對區內的環境和特色認識更深有助選管會更理解不同劃界建議的可行性。然而，必須在此強調，民政事務專員所提供

的資料只限於與有關社區、地方聯繫和地區特色相關的事實資料及客觀觀察。

(d) 劃界時採用的人口數字

有數份申述對劃界工作採用的人口推算數字提出質疑。這些質疑大多環繞兩個問題：(i)預計數字與從其他來源取得的人口數字不相符；以及(ii)預計數字沒有顧及各區未來的發展。

首先需要指出，根據《選管會條例》，劃界工作應根據舉行建議所關乎的選舉的年度內個別選區的預計人口來進行。按照既定做法，就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而言，是採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計數字作劃界之用。一如過往的劃界工作，人口預計數字是由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在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進行全面的資料編撰程序後得出的。因此，專責小組提供的數據應視作劃界工作唯一權威性的依據。其次，雖然地區的發展是選管會在考慮選區分界時需要顧及的其中一個因素，但是次的劃界工作必須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預計人口分布為依歸。在此日期後的發展而出現的人口轉變不會列入考慮之列，只會在將來的劃界工作中再作考慮。

4.5 上述是選管會從是次及過往選區劃界工作經驗所得的一些觀察，旨在說明一些在劃界過程中通常考慮的因素。選管會相信載列這些觀察有助理解選管會在施行法定準則時所採用的工作原則。

然而，上述只是一些一般性的觀察。參考上文時應以整體角度理解，並考慮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

第二節：建議

4.6 選管會在考慮過所接獲的申述和從實地視察及民政事務專員所得有關地區特徵的資料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九月十八日的會議上，制定正式建議。選管會對申述內容的觀點載於本冊**附錄 II**最右一欄。

4.7 選管會修訂了臨時建議內 20 個選區的分界和兩個選區的名稱。有關的修訂和更改內容分別載於本冊**附錄 III 及 IV**。

4.8 選管會在正式建議中，修訂了 109 個選區的分界，並容許 24 個選區的預計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幅度，理由見本冊**附錄 V**。

4.9 選管會注意到是次劃界工作中須修訂分界的選區數目較上一次劃界工作所作出的修訂(即 122 個)為少。

4.10 本冊**附錄 VI**載有選管會正式建議的摘要，而正式建議的區界地圖和說明，則載於**第二冊**。

第五章

結語

第一節：鳴謝

5.1 劃界工作現已完成，下列各政府部門和單位貢獻良多，選管會謹此致謝：專責小組提供預計人口數據、十八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根據對區內的認識提供資料、地政總署為諮詢工作和編製報告製備地圖和區界說明、政府新聞處為諮詢工作安排宣傳計劃、政府物流服務署承印諮詢文件及本報告，以及民政事務總署提供場地舉辦三場公眾諮詢大會。

5.2 選管會特別鳴謝選管會秘書處人員全心全意，合力籌備劃界工作。


5.3 選管會更要多謝提交書面申述，或在公眾諮詢大會作出口頭申述的市民。

第二節：總結

5.4 一如過往的劃界工作，選管會採取務實的態度進行有關工作。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力遵守標準人口基數及偏離許可幅度的規定，同時，如市民就社區完整性或地方聯繫提出的建議有極有力的理據支持，並會在社區和發展狀況方面帶來大幅度且顯著的改善，選管會會盡量採納有關建議。一如既往，選管會並不考慮任何帶有政治含意的建議。

5.5 劃定選區分界是一般選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選管會一向致力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態度進行及監督每次選舉。在是次劃界工作中，選管會自始至終都堅守這項重要的原則。

條文內容

章：	541		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E.R. 2 of 2012
條：	20		條文標題：	作出建議的準則	版本日期：	02/08/2012

(1) 選管會在為本部的目的而作出建議時—

- (a) 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依據任何選舉法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115%；
- (c) 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 (d)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而言遵從(c)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區議會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標準人口基數的75%，亦不多於該基數的125%。(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2) 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2個或多於2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

(3) 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a)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及
- (b)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4) 選管會在就換屆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a) 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
- (b) 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代替)

(4A) 在不抵觸第(4B)款的規定下，選管會在就一般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或根據該條例所指明的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以及區議會現有的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4B)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8條作出任何命令，而該命令—

- (a) 是在就上述建議所關乎的一般選舉提交報告的期限前的12個月之前作出的；及
- (b) 是就該項一般選舉而適用的；及
- (c) 是為宣布地方行政區或指明某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而作出的，

則選管會在就該項一般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必須依循該命令所宣布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該命令所指明的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5)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第(3)款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第(1)款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第(1)款行事。


(6) 為施行第(1)款—

- (a) 選管會須盡力估計在舉行建議所關乎的選舉的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任何建議中的選區的人口總數(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如遵從(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選管會在顧及為作出建議屬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得到的最佳資料後，須估計香港的人口、地方選區的人口或區議會選區的人口(視屬何情況而定)。

(7) 在本條中—

地方行政區 (District)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條文內容


章：	547 	標題：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E.R. 1 of 2012
條：	5	條文標題：	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及通過委任產生的議員人數	版本日期：	09/02/2012

(1) 就附表3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區議會而於該部第3欄中指明的數目，是有關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2) 就附表3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區議會而於該部第4欄中指明的數目，是有關區議會須通過委任產生的議員人數上限。

(編輯修訂—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條文內容

章： 547  標題：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77 of 1999
條： 7 條文標題： 每個選區所須選出的民選 版本日期： 19/03/1999
議員人數

每個選區所須選出的民選議員人數為1名。

章： 547 

標題：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11 of 2014;

L.N. 12 of 2014

附表： 3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24/01/2014

[第5、8、9及11條]

第1部

民選議員及委任議員的數目

項	區議會	民選議員 的數目	委任議員 的數目
1.	中西區區議會	15	4
2.	東區區議會	37 [35]#	9
3.	九龍城區議會	22 [24]*	5
4.	觀塘區議會	35 [37]*	8
5.	深水埗區議會	21 [23]*	5
6.	南區區議會	17	4
7.	灣仔區議會	11 [13]#	3
8.	黃大仙區議會	25	6
9.	油尖旺區議會	17 [19]*	4
10.	離島區議會	10	4
11.	葵青區議會	29	7
12.	北區區議會	17 [18]*	5
13.	西貢區議會	24 [27]*	5
14.	沙田區議會	36 [38]*	9
15.	大埔區議會	19	5
16.	荃灣區議會	17 [18]*	5
17.	屯門區議會	29	7
18.	元朗區議會	31 [35]*	7

(由2002年第33號第10條修訂；由2006年第139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0年第16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3年第18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4年第12號法律公告修訂)

第2部

地方行政區內的鄉事委員會

項	地方行政區	區議會	鄉事委員會數目	鄉事委員會名稱
1.	離島區	離島區議會	8	長洲鄉事委員會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梅窩鄉事委員會 坪洲鄉事委員會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大澳鄉事委員會 東涌鄉事委員會
2.	葵青區	葵青區議會	1	青衣鄉事委員會
3.	北區	北區區議會	4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4.	西貢區	西貢區議會	2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坑口鄉事委員會

				西貢鄉事委員會
5.	沙田區	沙田區議會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6.	大埔區	大埔區議會	2	西貢北鄉事委員會 大埔鄉事委員會
7.	荃灣區	荃灣區議會	2	馬灣鄉事委員會 荃灣鄉事委員會
8.	屯門區	屯門區議會	1	屯門鄉事委員會
9.	元朗區	元朗區議會	6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錦田鄉事委員會 八鄉鄉事委員會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格式變更—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按照《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2014年第12號法律公告)(該修訂令)第4條—

- (a) 第2項被作出修訂，廢除“37”而代以“35”；
- (b) 第7項被作出修訂，廢除“11”而代以“13”。

按照該修訂令第1條，上述修訂—

- (i) 就所有關乎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目的而言—自2014年1月24日起實施；及
- (ii) 在沒有根據(i)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

* 按照《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2013年第181號法律公告)(該修訂令)第3條—

- (a) 第3項被作出修訂，廢除“22”而代以“24”；
- (b) 第4項被作出修訂，廢除“35”而代以“37”；
- (c) 第5項被作出修訂，廢除“21”而代以“23”；
- (d) 第9項被作出修訂，廢除“17”而代以“19”；
- (e) 第12項被作出修訂，廢除“17”而代以“18”；
- (f) 第13項被作出修訂，廢除“24”而代以“27”；
- (g) 第14項被作出修訂，廢除“36”而代以“38”；
- (h) 第16項被作出修訂，廢除“17”而代以“18”；
- (i) 第18項被作出修訂，廢除“31”而代以“35”。

按照該修訂令第1條，上述修訂—

- (i) 就所有關乎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目的而言—自2013年11月8日起實施；及
- (ii) 在沒有根據(i)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

選管會正式建議中分界被改動的區議會選區

按區議會劃分

	<u>區議會名稱</u>	<u>選區數目</u>	<u>分界被改動的選區數目</u>
1.	中西區	15	0
2.	灣仔區	13	0
3.	東區	35	2
4.	南區	17	2
5.	油尖旺區	19	10
6.	深水埗區	23	9
7.	九龍城區	24	5
8.	黃大仙區	25	2
9.	觀塘區	37	10
10.	荃灣區	18	8
11.	屯門區	29	6
12.	元朗區	35	12
13.	北區	18	10
14.	大埔區	19	2
15.	西貢區	27	7
16.	沙田區	38	15
17.	葵青區	29	5
18.	離島區	10	4
總數		431	109

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超過 25%的 24 個選區

<u>選區名稱</u>	<u>區議會名稱</u>	<u>偏離百分比</u>
1. 南丫及蒲台	離島區	- 63.55%
2. 坪洲及喜靈洲	離島區	- 56.52%
3. 麗港城	觀塘區	+ 45.00%
4. 嘉湖北	元朗區	+ 36.90%
5. 長洲北	離島區	- 34.67%
6. 長洲南	離島區	- 34.52%
7. 天恒	元朗區	+ 32.75%
8. 東涌北	離島區	+ 32.34%
9. 西貢市中心	西貢區	-30.71%
10. 赤柱及石澳	南區	+ 29.73%
11. 恆安	沙田區	+ 28.88%
12. 大白田	葵青區	+ 28.68%
13. 屯門鄉郊	屯門區	+ 28.00%
14. 新蒲崗	黃大仙區	+ 27.78%
15. 鞍泰	沙田區	+ 27.69%
16. 十八鄉西	元朗區	+ 27.48%
17. 上水鄉郊	北區	+ 27.20%
18. 樂康	東區	- 26.96%
19. 華富南	南區	-26.73%
20. 鴨脷洲邨	南區	- 26.44%
21. 石蔭	葵青區	+ 25.84%
22. 石籬北	葵青區	+ 25.74%
23. 天盛	元朗區	+ 25.73%
24. 三聖	屯門區	+ 25.48%